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吉林省农安县人民政府签署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 特许经营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1、吉林省农安县人民政府环卫处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与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于 2015 年 1 月 8 日签订《农安县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特许经营合同》，协议商定由本公司就农安县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签署协议。

2、协议的生效条件：涉及协议经甲方、乙方及见证方农安县人民政府共同签署后生效。

3、协议类型：特许经营协议。

4、协议履行期限：合同生效日起至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止。

5、协议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：本特许协议的履行需要较长的期限，在协议履行过程中，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、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都将影响协议的履行。

6、协议履行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：本协议签署后，尚需进行项目前期的报批及立项相关手续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为做好国家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作，贯彻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方针，加快实现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的“减量化、无害化、资源化”，甲方根据建设部第 126 号令《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》和吉林省农安县人民政府授权，与本公司签署协议，以 BOT 的方式实施的生活垃圾处理项目。项目主要处理农安县区的生活垃圾，总建设规模为 900 吨/日，配置 1*12MW+1#6MW 汽轮发电机组。其中一期建设规模 2X300=600 吨/日，配置 1*12MW 汽轮发电机组，年处理垃圾 21.9 万吨。项目采用循环流化床式垃圾焚烧炉+余热锅炉+组合式烟气处

理装置（SNCR+半干法+活性炭吸附+布袋除尘）工艺。总投资约 5.5 亿元人民币，其中一期投资约 3.8 亿元人民币。

二、协议双方基本情况介绍

1、甲方：农安县环卫处 主营业务：政府机构，无主营业务。

2、乙方：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，注册地址：安徽省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东环路，注册资本：529,494,535.00 元。经营范围：城市生活、餐厨及污泥垃圾焚烧发电工程、大气污染防治工程、固废及医废焚烧处置工程、土壤污染修复工程、飞灰处置工程、城市污水处理及垃圾渗透液治理工程项目投资的总承包、技术咨询、设计、运营管理；干法尾气处理系统、脱硫、脱硝、脱汞、及各类垃圾焚烧处理设备的设计、制造、销售、安装；各类工程新型输送机械设备（带式、矿用、链板、螺旋、斗提、移动、大倾角、管状、气垫输送机及除渣给料机）的设计、制造、销售、安装；钢结构厂房工程项目总承包；有机物处理（不含危险品）工程项目总承包；技术与设备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（国家禁止、限制类）除外；自有房屋及设备租赁（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3、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：

最近三年会计年度公司未与本特许协议签署甲方发生交易事项。

4、履约能力分析：农安县环卫处为政府机构，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。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协议主要内容概述

1、按照协议规定，经农安县人民政府批准、授权甲方授予乙方在特许期内对本项目进行投资、融资、建设、运营、维护、移交的独家权利，并向乙方颁发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证书。投资、建设、运营、维护特许经营期届满后无偿移交农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。

2、本公司根据协议向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收取相应的收益：按《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协议》的规定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费 50 元/吨。

3、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期限为三十年（含建设期），期限自本协议正式签署生效日起至移交日止。如需延长特许经营期，甲、乙双方须经见证方农安县政府的书面审核同意，再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协议。

4、本项目用地位置根据县里规划选址，占地 150 亩。本项目工程建设工期为 18 个月。

5、应乙方的合理要求，在对本项目的投资、建设、运营及维护过程中，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协助。协助乙方及时获得所有必要的许可或批准，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批、建设用地证书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、施工许可证的申请。

四、项目实施对公司的影响

本公告所述特许经营协议合同的签署，将对公司未来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，从长期看，本公司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在固废领域积累更多的丰富经验，项目的成功建设也将为公司在固废领域开拓新局面奠定坚实的基础，增加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综合竞争实力。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，依据信息披露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并公告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特许经营协议

特此公告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